

基金会诚信承诺书

本基金会（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）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：

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严格依照机构章程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管理。

二、坚守非营利公益本质，严格规范财务管控与公益财产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，绝不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任何公益资金、物资及资产，严格恪守捐赠协议约定，诚信履约、规范用资。

三、坚持公开透明运营，依法依规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公开募捐信息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、审计报告等核心信息，杜绝虚假宣传、信息隐瞒、误导公众等失信行为。

四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理事会、秘书处履职流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、审批制度，严禁违规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证书、印章，杜绝各类违规履职行为。

五、落实全员诚信管理，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筑牢廉洁从业底线，建立健全失信自查、追责、修复机制，主动排查整改合规风险。

六、畅通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问题。本基金会自愿接受社会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、信用惩戒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1月10日



基金会诚信承诺书

本基金会（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）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：

- 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严格依照机构章程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管理。
- 二、坚守非营利公益本质，严格规范财务管控与公益财产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，绝不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任何公益资金、物资及资产，严格恪守捐赠协议约定，诚信履约、规范用资。
- 三、坚持公开透明运营，依法依规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公开募捐信息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、审计报告等核心信息，杜绝虚假宣传、信息隐瞒、误导公众等失信行为。
- 四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理事会、秘书处履职流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、审批制度，严禁违规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证书、印章，杜绝各类违规履职行为。
- 五、落实全员诚信管理，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筑牢廉洁从业底线，建立健全失信自查、追责、修复机制，主动排查整改合规风险。
- 六、畅通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问题。本基金会自愿接受社会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、信用惩戒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月6日



基金会诚信承诺书

本基金会（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）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：

- 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严格依照机构章程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管理。
- 二、坚守非营利公益本质，严格规范财务管控与公益财产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，绝不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任何公益资金、物资及资产，严格恪守捐赠协议约定，诚信履约、规范用资。
- 三、坚持公开透明运营，依法依规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公开募捐信息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、审计报告等核心信息，杜绝虚假宣传、信息隐瞒、误导公众等失信行为。
- 四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理事会、秘书处履职流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、审批制度，严禁违规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证书、印章，杜绝各类违规履职行为。
- 五、落实全员诚信管理，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筑牢廉洁从业底线，建立健全失信自查、追责、修复机制，主动排查整改合规风险。
- 六、畅通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问题。本基金会自愿接受社会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、信用惩戒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基金会诚信承诺书

本基金会（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）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：

一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严格依照机构章程开展各类公益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各界监督管理。

二、坚守非营利公益本质，严格规范财务管控与公益财产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、账实相符，绝不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私分任何公益资金、物资及资产，严格恪守捐赠协议约定，诚信履约、规范用资。

三、坚持公开透明运营，依法依规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公开募捐信息、项目执行情况、财务收支、审计报告等核心信息，杜绝虚假宣传、信息隐瞒、误导公众等失信行为。

四、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理事会、秘书处履职流程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备、审批制度，严禁违规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证书、印章，杜绝各类违规履职行为。

五、落实全员诚信管理，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筑牢廉洁从业底线，建立健全失信自查、追责、修复机制，主动排查整改合规风险。

六、畅通社会监督与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置各类投诉问题。本基金会自愿接受社会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整改责任、信用惩戒及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8年3月7日

